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6〕7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我校2015年冬季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并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工作进行讨论，形成了决议。现将会议纪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华中农业大学

2016年1月5日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2015年12月29日，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丹桂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主席邓秀新院士主持会议，应到委员25人，实到21人。会议听取了第五届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情况，2015年下半年及全年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评情况；审议通过了2015年冬季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并就会议提案及其它有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一、关于学位授予

会议经表决，同意授予张枝盛等103人博士学位；经审议，同意授予芦振华等28人学术型硕士学位，宋俊等82人专业硕士学位（其中农业推广硕士学位33人，风景园林硕士学位6人，工程硕士学位7人，兽医硕士学位5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4人，公共管理硕士14人，林业硕士3人）；同意授予杨晶等110人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曹园园等112人成人教育学士学位。

会议强调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监督，各学院分会要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1年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修订）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修订）》（校发[2014]175号）文件中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执行，即“学术评议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

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在学术评议活动中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且严格贯彻落实答辩、投票等学位授予环节，从严把握质量标准。

二、关于导师遴选（认定）与招生资格审核

会议表决通过杨芳等 34 人新增为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议通过李林等 65 人新增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议通过李霞等 71 人新增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会议要求，区分硕士专业学位与学术型硕士学位导师遴选条件，按照分类培养的要求，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用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等条件，并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严格审核导师招生资格，无研究项目、经费或经费未到账者，暂缓招生。

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的建议”的提案，决定在我校探索实施“评聘分离”的研究生导师评聘制度改革，开展导师招生资格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申请审核制，破除导师岗位终身制，逐步实行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会议决定成立相关组织机构，由研究生院牵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导师评聘制度改革的有关制度办法，并进行咨询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待成熟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三、关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一）会议审议通过《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校发 2012[227]号，2015 年 6 月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一次全体会议修订)的修订提案。将《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关于涉密年限,因论文未发表的、一般不超过1年,其它原因一般不超过3年;关于涉密论文的装订,须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独创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研究生及导师共同签署授权;关于涉密论文调用,国家级秘密学位论文暂不参加抽检,学校级秘密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答辩前盲评、复制比检测及答辩后各类抽检;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活动;关于涉密论文的提交与归档,与图书馆制定的《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合并,新增“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程序”及“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两章。

(二)会议审议通过《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校发2012[122]号)的修订提案。关于盲评范围,申请博士学位者、答辩前全部盲评,非国家级秘密学位论文应按照盲评范围要求参加答辩前、后盲评;关于盲评送审时间,研究生院每年3月集中向外送审2次,9月、10月集中向外各送审1次,其余时间可酌情申请;关于盲评申诉,申诉原因仅限学术观点存在分歧和争议,申请者应在被通知盲评结果之日起90天内提出申诉,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分会遵照学校学术回避制度组成至少5人的专家组审定或由校学位办将论文另提交2位校外评审人进行盲评,并出具审定意见,经院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校学位办;若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则申请人的盲评结果视为通过,此前

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在讨论申请人是否授予学位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院分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参考附件。关于盲评结果处理，盲评结果不通过者，不得申请答辩，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认定为“不合格”的，其指导教师次年停招（对应研究生招生层次）一年。

（三）会议要求，我校各类学位论文盲评及抽检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及时通报；分析盲评意见中存在的学位论文质量共性问题，并撰写相关报告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通报，以促进学位论文的质量提升。

（四）会议通报了 2014-2015 学年度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及申报情况分析报告。

四、关于学位点评估与建设

会议审议了《2015 年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情况汇报》，按照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顺利完成了 12 个学位点的合格评估工作，其余 27 个学位授权点须在 2018 年前完成自我评估工作。会议要求即将开展评估的学院和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以评估为契机明确人员学位点归属，查找自身问题并凝练学科优势与特色，按照学位点发展定位和学科规划，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对于已经完成评估的 12 个学位点，应根据专家诊断意见形成整改方案提交至学校。

五、其他

会议审议了我校自主设计的学历、学位证书设计样稿。

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合理使用研究生教育划拨经费，控制劳务费、会务费等其它支出。

